

眉东环建函〔2017〕172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中农实业有限公司欧洲城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中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欧洲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0175114025203107200BQFG]0002号）。位于眉山经

济开发区新区，项目主要内容：新建 1 栋商业楼及地下室、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主要设置富森美家具主力店和欧美进口商品批发、零售，并配套设置餐饮以及 ktv、电影院、健身等娱乐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建筑施工规定，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施工场地须设置规范的围挡，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施工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并合理进行布置，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废水处理设施。施工期产

生的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营运期商业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商业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加强对各类废弃物、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管理，避免产生恶臭。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进行总图布置，对项目配套的供电、供水、通风等公用设施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商业用房经营活动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落实噪声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8 吨/年、氨氮 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35 吨/年。眉山市华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削减总量作为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来源，眉山市东坡区乾亨食品有限公司削减总量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来源。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眉山经开新区管委会做好该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

抄送：眉山经开区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